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4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蔡垣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5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垣宥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原審法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且其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期即編號1所示之民國114年2月3日前。本件聲請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其行為態樣俱係加入詐欺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工作，手段及情節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然觀諸其違犯各罪之時間，分布於民國112年3月至8月間，尚具相當程度之間隔，且提領金額多達數百萬元之譜，復衡酌此類詐欺犯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嚴重癱瘓檢警偵查效能，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甚鉅，另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之社會復歸可能性等刑事政策考量，併參酌受刑人之意見後，為整體綜合評價，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復說明受刑人雖表示尚有另案未判決，然其如日後尚有其他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法定要件者，仍可另行請求檢察官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犯

洗錢防制法及詐欺取財等相關犯罪，且均集中發生於112年間，足認受刑人係於密接時間內為同一類型犯罪行為，僅因各被害人報案時間、檢警偵辦進度及案件起訴時點不同，而遭切割為數個獨立案件分別審理及判決確定。然原裁定未充分斟酌各罪責任評價高度重疊之情形，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已有不妥。尤以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至5所示6罪，前經本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足見審判實務亦已認知受刑人前開犯行具有高度同質性及責任重疊性，而有透過數罪併罰制度適度調整刑罰總量之必要。請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同類型之罪，前後犯罪事實均係受刑人於同期間所為犯行，犯罪時間接續、犯罪類型雷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等情，撤銷原裁定並從輕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此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

四、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自無不當。原審經審核卷證結果，認檢

察官聲請為正當，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25年以下，並以上開編號4至5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與編號1至3、6至9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8年6月為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並未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餘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

㈡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雖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各罪被害人不同，已侵害不同財產法益，於社會秩序危害非輕，且相較於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25年、內部界限有期徒刑18年6月而言，原審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於刑度上已有大幅縮減。且原裁定已敘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前經本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行為態樣均係加入詐欺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工作，手段及情節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然觀諸其各罪之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3月至8月間，尚具相當程度之間隔，且提領金額多達數百萬元，復衡酌此類詐欺犯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嚴重癱瘓檢警偵查效能，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甚鉅，並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之社會復歸可能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狀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是其所為刑之量定，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與法並無不合。況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罪數總共18罪，每罪均經原裁定所示法院宣告有期徒刑1年1月至1年8月不等，更定後之應執行刑相較於原所處刑度總和而言，對受刑人已有相當程度之恤刑優惠。是抗告意旨泛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至5所示6罪前經本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請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同類

型之罪，前後犯罪事實均係受刑人於同期間所為犯行，犯罪時間接續、犯罪類型雷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云云，均非可採。

㈢綜上，抗告意旨徒執前詞對原審裁定而為指摘，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定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